

济南市槐荫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4000202402000141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 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 合格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三、 响应文件编写

5.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
7. 响应文件装订
8. 报价
9.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 响应文件签署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 报价保证金
13. 报价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 响应文件签收

五、 开启与磋商

16. 开启
17. 磋商小组
18. 磋商原则
19. 评审方法
20. 初步评审
21. 技术及商务磋商

- 22. 综合评审
- 23. 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 24. 无效报价

六、 授予合同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权力
- 26. 成交通知书
- 27. 签定合同

七、 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见证）费

- 28. 成交服务费
- 29. 公证（见证）费

八、 处罚、质疑

九、 保密、披露

十、 解释权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唱价一览表

附件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 经营业绩一览表

附件六 财务状况表

附件七 拟参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八 响应文件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机床二路 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531-8127291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293 号消防公寓 4 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531-69902152 13210512360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4000202402000141

采购项目分包（标段）情况：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A 包	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规定，具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2、熟悉本项目相关业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包含体育场地承包或体育场地设施等施工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间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20 万元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注册登记并免费下载。

4、售价：0 元/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9:30 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531-69902152 1321051236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不得低于五年 工期要求：20 天，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人员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完成一年内付至审定值 97%；剩余款项在工程使用无质量问题缺陷满两年无息付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
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公证处（见证机关）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8	报价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同时提供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PDF 版，包括封皮，须与投标报价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红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为 U 盘形式，因载体损毁无法读取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另单独密封唱标单一式三份。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0	质疑文件提交地点、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293 号消防公寓 2#1-101 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将书面质疑文件（纸质文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上述地点，并提交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sdcyxm@126.com。
11	领取答疑记录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
1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地 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时 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9：30 时整（北京时间）
13	公开报价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9：30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502 室

二、总 则

1、说明

1.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

1.3 “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受代理机构邀请参与磋商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单位。

1.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的供应商，取得与委托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

2.1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2.2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4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2.5 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2.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7 济南市之外的山东省外和山东省内企业必须满足山东省和济南市对外地企业在济南市开展业务的相关规定。

3、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合同授予

第五章 附件

四、报价文件编写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1.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由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施工组织方案等部分组成，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装订方式：胶装（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近三年竣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无，请注明）；
- （4）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如无，请注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如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需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如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可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的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2 商务文件部分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 全费用单价计价表;

(4) 工料机汇总表;

(5) 商务偏差表;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2.3 施工组织方案部分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

(2) 各部分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3)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图及进度图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要求

3.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投标单位报价超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包括第一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得超预算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

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特别是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3.4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公开唱价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工程所用材料由供应商购买，但材料产地、品牌、质量、价格必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

3.6 各供应商依据技术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施工方案，并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无论何种原因，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律不调整综合单价。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即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

3.7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费、验收费、规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并考虑风险费用。本工程检测费以及提供满足工期、质量等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缺陷处理及维修保养费等全部费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8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南现行文件规定。

4、报价文件编写与签署

4.1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4.2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4.3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5.1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

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一）：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5.3 为方便公证员（见证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密封于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中。

5.4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00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6、投标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7、报价有效期

7.1 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1 详见公告。

1.2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标书一套，且与所投文件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文件签收

-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报价文件签收证明。
- 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 2.3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六、公开报价与磋商

1、公开报价及资格后审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部门、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

1.2 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见证人员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1.5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以证明其身份。如不携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开标时，需要检查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均为有效证件，提供不全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证件如正在办理或正在年审，应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评审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磋商原则

3.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4、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分细则附后）

1、初步评审，确定合格的入围供应商。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二.2”规定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经过初步评审，报价文件无实质性偏差、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入围供应商。

2、与各合格入围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3、综合评审。

再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 （1）最终报价；
- （2）拟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价格；
-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情况；
- （5）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 （6）信誉情况和履约能力；
- （7）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 （8）优惠条件。
- （9）其他。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审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单独列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合计）加盖公章。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4)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 5) 联合体投标的，如果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联合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本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5、节能环保产品评比相关政策

- 1)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单独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合计，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值=（价格总分值*4%）*（所投产品、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值=（技术总分值*4%）*（所投产品、环保产品合价/其投标总价）；

-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同时具有节能、环保产品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具体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扣除价格-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扣除价格。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磋商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重新组织招标。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见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12) 唱标单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4)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的。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18)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组价不合理等。
- 19)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有关规定计取的。人工单价执行现行规定。

2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经造价人员签字盖章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 2002 年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记取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计取方法：以预算金额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按预算金额的 2%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

八、公证（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0.1%向公证（见证）机关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伍佰元的按伍佰元收取）。

九、处罚、质疑

1 处罚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 质疑

2.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环节。

2.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1	原场地人造草坪拆除外运	m ²	1957		
2	10mm 网丝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	m ²	1957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原场地人造草坪拆除外运	1957	m ²	南院运动场地跑道内侧人造草坪拆除外运	
2	10 网丝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	1957	m ²	1、草高：10mm 网丝； 2、草丝颜色：翠绿；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直丝 簇绒编织； 3、草丝磅重：dtex8800；行距：3/16 英寸； 4、织距：不低于 25 针/10cm；草坪密度：不低于 52500 针/平方米； 5、底布编织工艺：簇绒法一型走针；底布材质：双层（网格）底布； 6、草坪底布背胶：丁苯乳胶；草丝厚度和宽度：直单丝厚度不低于 85um 和宽度不低于 7mm； 7、草坪样品规格：≥50cm*50cm 一块，中间含白线（样品须是一次性成型不能有拼接痕迹）； 8、填充 40-70 目白色石英砂 10KG/m ² 。 9、基本要求：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提供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3400-2018 与 DB37/T 3402-2018《体育用人造草面层》检测，国家标准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要求	

				10、环保要求：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依据 GB/T 20394-2019 标准进行氙灯老化 84 小时+耐冷凝水老化 84 小时循环测试，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 672 小时以后，草丝和底布八大可迁移元素 锑 $Sb \leq 5\text{mg/kg}$、砷 $As \leq 2.5\text{mg/kg}$、钡 $Ba \leq 32\text{mg/kg}$、镉 $Cd \leq 5\text{mg/kg}$、铬 $Cr \leq 5\text{mg/kg}$、铅 $Pb \leq 5\text{mg/kg}$、汞 $Hg \leq 5\text{mg/kg}$、硒 $Se \leq 5\text{mg/kg}$ 合格专项报告。 11、抗老化色牢度要求：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后色牢度 6 级专项检测报告。 以上要求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注：

1、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如有对现有设备或物品损坏，须按实际价格赔偿或由中标单位恢复原貌，报价时须考虑此项内容。

2、拆除、垃圾外运自行考虑（自行考虑含报价中）。

第四章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工程量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二、本工程合同文本参考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 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本采购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本采购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报价单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及简体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建设部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

4、图纸

4.1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图纸不得借给与本工程无关人员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按监理合同执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见授权委托书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职权: 该工程发包方所应有的权利。

7、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建筑物中心 50 米范围内且满足施工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为承包方提供能够满足特别车辆通行的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准确全套图纸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规划定点,开工手续,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书面提交,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图纸提供后。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完成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及材料设备需用量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第 5 款及招标文件。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1、承包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2、发包方有特殊要求承包方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3、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1 条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和本市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建筑垃圾由承包单位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单位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按照招标文件，专业性较强工程项目由分包队伍承担。2、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按规定承包人办理安全手续。3、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临时住房。

(10) 施工前应把现场地下、地上市政管线迁出场外，以免造成漏水、漏电、漏气或对地下通讯设施造成损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方资料后 5 天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7.1 条款的要求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条。承包人承担通水、通电、通球、压力、抗渗等质监部门要求的试验费用。

五、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中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施工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①投标总报价为本工程的合同造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②签证部分的调整方法：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

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新主材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置换。

24、工程预付款

25、工程量确认：按实际发生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收到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返还一份。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发包人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型号、数量、质量和价格等指标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然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供应，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自购材料单价自行考虑市场风险、采购保管等与材料有关的任何费用。清单中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单价为不可调单价。发包人有权变更双方材料供应范围，属承包人自选材料，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材料，并提前几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八、工程变更

1、执行通用条款；2、因变更增加的工程量，视工程量的大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3、经发包人、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可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及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结算资料。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市质检站验收资料返还后 5 日内提交竣工图一式两份。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4 条，具体约定违约金比例万分之三。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6.4 条，具体约定违约金比例万分之三。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3.3 条，具体约定违约金比例万分之三。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付款义务解除，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4.2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1 条，具体约定违约金比例万分之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

38.2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不得将其部分转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9.1 条及当地有关部门发布或认定实情报告为准。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依据民法典/建筑法与保险法确定由发包人投保的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依据民法典/建筑法与保险法确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47、补充条款

1、按最新版的：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山东省济南市建筑工程价目表》

《山东省济南市安装工程价目表》

《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算规则》

《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

《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的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水电费按表计量，双方派人共同查表认定，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支付。

3、工程竣工 15 天内承包方按甲方要求拆除全部临时设施（包括塔吊基座）清理现场至满足甲方环境要求，如不拆除，视同遗弃，可随意处置，拆除及垃圾清运费由总包方负责（甲方另有安排时双方议定）。

4. 其它约定：

4. 1 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

4. 2 工期奖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

4. 3、食宿条件及设备、材料堆放、维护和安全均由承包人自理。

4.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交通、环卫、城管、环保等各种手续，承担各项费用，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和承担。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社会干扰（如夜间扰民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 5、本工程施工过程和竣工清理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负责清运至市政垃圾倾倒场。

4. 6、本工程不得转包，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均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

4.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条件，背离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4. 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拖延、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三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发包人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予认可、也不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向其索赔。

4.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健康、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发生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环保等有关规定，发生一切问题均

由承包人负责交涉和解决。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院区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爱护现有建筑、设施、设备、校产、花草、树木和环境卫生，如有违反，发包人或其授权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 100 元至 1000 元，如有损毁还应照价赔偿。

4.11、本工程施工期间的防火设施，由承包人根据规范要求自行配备。

5、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5.1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只能承担本项目工作，不允许再兼职其他工程；承包人中标后应把本项目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证书上交，待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持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领取建造师或项目经理的证书；工程在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每人次罚款 1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5.2 施工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更换：

- （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被暂停或者吊销建造师或项目经理资格的；
- （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4）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必须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

（5）患有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必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并经主治医生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5.3 更换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槐荫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变更。

6、现场发生的签证变更时的办理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7、承包人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的承诺，向本工程工地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自开工起至工程竣工止，在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内无特殊情况，必须在本工地现场坚守工作岗位，如确因故不在工地现场，应事前通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现场，若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合理的安排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合格项目经理，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将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8、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9、施工中因承包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注：1、本工程优惠条件详见投标文件。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另延误期间监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承包方应递交工程决算，若延期递交造成工程款延付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饰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及装饰工程为 2 年；
- 5、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派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发包人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可从质保金内扣除。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质保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质保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

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缺陷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1000-2000 元。乙方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 24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将加倍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

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8、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以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七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承诺工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注： 1、供应商必需将报价填写在报价一览表中； 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报价文件时，本表报价必须与工程预算书一致； 3、最终报价后，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比例相应调整。 4、本表须另外单独密封 3 份，公开报价使用。本表未单独密封或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附表 1

投 标 报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全费用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措施费	管理费利润	规费	税金	全费单价	合价

附表 4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附表 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主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国别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合计				

附件五：

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illegible]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

主要建筑材料、安装主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完工 时间	用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

- （1）近 3 年类似工程的经营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 （3）有无获奖工程，请注明获奖情况。

附件八：

财务状况表

1、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2、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	长期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3、最近二年每年完成的工程的合同金额和本年预计完成合同金额				
年度		年完成额（万元）		
4、目前承担的工程的大概合同金额			万元	
5、年最大施工能力				
6、请附上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财务资料				

附件九：

封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当页。
3、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后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当页。
 3、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诚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报 价 部分 (35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总报价) × 30% × 100。
	报价合理性	5 分	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内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多得 5 分，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5 分)	工程质量	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经评审确认措施不详细、不可行等情况，根据具体内容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企业内部质量自检制度和奖罚制度完善得 2 分，提供制度不完善，每处扣 0.2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工期	6 分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材料供应及时，劳动力充足，有针对本工程技术特点和难点制定切实可靠确保工期措施得 0-4 分。 2、工期每提前三天加 1 分，最多 2 分。
	施工方案	30 分	1、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正确最多得 4 分， 2、有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最多得 4 分； 3、施工机具专业齐全、来源明确最多得 3 分； 4、雨季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质量和工期要求最多得 3 分。 5、针对本工程采取特殊措施最多得 4 分。 6、有保证现场文明环保施工的得力措施，最多得 3 分； 7、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机械设备管理、现场临时用地、消防、扬尘降尘措施等各项工作管理、控制措施的完善，最多得 4 分。 8、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最多得 5 分。 以上八项内容描述不清或描述不当等每弱项处每处扣 0.5 分。
	优惠条件	3 分	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优惠条款，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产品质量	10 分	1、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老化 UVA ，UVB13000 小时检测报告得 2 分； 2、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不低于 55 万周草坪耐磨检测报告得 2 分； 3、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依据 GB/T 20394-2019 标准进行氙灯老化 84 小时+耐冷凝水老化 84 小时循环测试，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 672 小时以后单簇草丝拔出力≥54N 及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82%专项报告得 2 分； 4、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T 20394-2019 标准进行氙灯老化 84 小时+耐冷凝水老化 84 小时循环测试，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 672 小时后草丝拉断力≥19N 及草丝拉断力保留率≥80%的专项报告得 2 分；

			5、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 36246-2018 标准进行氙灯老化 500 小时+雨水 (3% 乙酸, 40° C) 老化 500 小时+高低温老化 20 次循环 (每个循环 60° C 12 小时、常温 1 小时、-40° C 12 小时) 后测试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有害物质含量均未检出专项报告得 2 分。 注：以上检测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样品	10 分	提供长宽高不小于 500*500mm*10mm 人造草坪样品，颜色：翠绿+白色+翠绿，一体成型，不能拼接。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样品产品的齐全程度、产品质量优劣以及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齐全等综合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发现每一弱项处扣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